

高亨著作叢刊

周易大傳今注

高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高亨著作叢刊

周易大傳今注

高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周易大傳今注/高亨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8

(高亨著作叢刊)

ISBN 978-7-302-22865-3

I. ①周… II. ①高… III. 周易－注釋 IV. ①B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99234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王榮靜

責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55 × 230 印 張：32.75 字 數：42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 ~ 4000

定 價：39.00 元

產品編號：036557-01

出版說明

高亨(1900—1986),字晉生,吉林雙陽人。1918年,考入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1923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1924年,轉入北京大學。1925年秋,考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師事王國維、梁啟超等國學大師。1926年,以優異成績成為該院首屆畢業生。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河南大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齊魯大學等多所大學。1953年起,任山東大學教授。1957年,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哲學研究所研究員。1967年調北京,專門從事學術研究。

高亨先生是中國現代學術史上有代表性的著名學者,學術特色鮮明,成就卓著。高先生不僅在多所高等院校辛勞執教,同時還把大量精力投注於古籍整理和國學研究,留下了總計約五百萬字的學術著作,涉及《周易》、《詩經》、《楚辭》、先秦諸子、文字學、上古神話等諸多領域,識見卓異,立論弘深,考據謹嚴,精義迭出,已成為二十世紀的學術經典。

為全面反映高亨先生的學術成就,2004年,我社推出十卷本《高亨著作集林》,匯收專書十六種,又輯散見論文十二篇為一種,共十七種,受到學界的好評。為便於讀者購買和使用,我們決定將高先生的著作分別單行出版,首先選取讀者亟需的幾部專著,改為橫排印刷,其中多數仍以繁體形式,個別普及性質的著作,如《老子注譯》等,則以簡體形式,不強求一致。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高亨先生的某些著作成書於二十世紀五十至八十年代,個別行文之處難免帶有些許時代的色彩,但這並不影響其學術的嚴肅性,因此我們一仍其舊,以反映高先生著作的原貌。

此次出版也得到了高先生家屬的支持,在此深致謝忱!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0年4月20日

自序

《周易》本經簡稱《易經》，凡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乾》、《坤》兩卦各多“用”辭一條），卦有卦名與卦辭（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義），爻有爻題與爻辭，是西周初年作品。原為筮（算卦）書，要在用卦爻辭指告人事的吉凶。但客觀上反映出上古社會的多種情況，抒寫出作者片段的思想認識，含有極簡單的哲學因素；且常用形象化的語句，帶有樸素的文學色彩。因而這部書是有一定價值的上古史料。

《周易大傳》簡稱《易傳》，乃《易經》最古的注解。凡七種：（一）《彖》，解釋六十四卦的卦名、卦義及卦辭；（二）《象》，解釋六十四卦的卦名、卦義及爻辭；（三）《文言》，解釋《乾》、《坤》兩卦的卦辭及爻辭；（四）《繫辭》，是《易經》之通論；（五）《說卦》，記述八卦所象的事物；（六）《序卦》，解說六十四卦的順序；（七）《雜卦》，雜論六十四卦的卦義。均作於戰國時代，不是出於一人之手。作者對《易經》一書多加以引申枝蔓甚至歪曲附會的說釋，以闡述他們的世界觀，可以說《易傳》是借舊瓶裝新酒。《易傳》雖是筮書的注解，然而超出筮書的範疇，進入哲學書的領域。作者雖然不是一人，而其世界觀並無矛盾。各種互相補充，構成獨具特色的思想體系。其主要特色是含有古樸的辯證法因素，較為突出，先秦諸子均不能與之相比。因而《易傳》是先秦時代相當重要的思想史料，特別是此時代首屈一指之辯證思想史料。但作者乃是站在封建統治階級的立場，維護封建統治階級的權利，其借《易經》舊瓶所裝新酒大都是用封建主義的曲藥而釀造的，毒素亦不少。

《易傳》解經與《易經》原意往往相去很遠，所以研究這兩部書，

應當以經觀經，以傳觀傳。解經則從筮書的角度，考定經文的原意，不拘牽於傳的說釋，不迷惑於傳為經所塗的粉墨臉譜，這樣才能窺見經的真相。解傳則從哲學書的角度，尋求傳文的本旨，探索傳對經的理解，並看它哪一點與經意相合，哪一點與經意不合，哪一點是經意所有，哪一點是經意所無，這樣才能明確傳的義蘊。而自漢以後，兩千餘年，注釋《周易》的人約有千家，都是熔經傳於一爐，依傳說經，牽經就傳，傳解經而正確，注家也就正確了，傳解經而錯誤，注家也就錯誤了，不能盡得經的原意，而且失去傳的本旨。

《易經》六十四卦，各有卦象，每卦六爻，各有爻象（爻的陰陽）與爻數（爻的位次）。這叫做“象數”。《易經》既是筮書，筮人自然要根據卦爻的象數來判斷人事的吉凶。《易經》的卦爻辭自然有些語句和象數有聯繫。然而決不是句句都有聯繫。象數乃筮人用以欺世的巫術。我們研究《易經》，目的在考察上古史實，能讀通卦爻辭，洞曉它的原意就夠了，追求古代巫術沒有什麼用處，我認為注釋《易經》應當排除一切象數說。

先秦古籍，《論語》、《禮記》、《尸子》（輯本）、《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等引用《易經》或論述《易經》，均不涉及象數（《荀子》祇有一條談象數），至於《左傳》、《國語》記春秋時人用《易經》以占事或引《易經》以論事，則多談卦象，不僅談本卦卦象，而又談變卦卦象，但不談爻象與爻數，這大概是先秦《易》學的一派，似乎是春秋以前的舊《易》學。《易傳》則多以本卦卦象與爻象爻數解《易經》，而不談變卦卦象，這大概是先秦《易》學的又一派，似乎是戰國時代的新《易》學。

《易傳》作者多用象數以釋《易經》的卦名、卦義與卦辭、爻辭，以抒寫其對於自然界、社會、政治、人生諸方面的種種觀點，因而《易傳》成為比較難讀的書。《易傳》本身既有象數說，因而注釋《易傳》，研究其中的哲學思想，不能掃除象數說。然而《易傳》解經不是盡用象數說，不用象數說的地方也不少。我以為注釋《易傳》，須講明其固有的象數說，但要至此而止，不可多走一步。《易傳》原無

象數說的地方，宜保存其樸素的面目，切勿援用《易傳》象數說的義例，增塗象數說的色彩。而歷代《周易》注家則不然，不僅大談《易傳》固有的象數，而又大談《易傳》所無的象數，畫蛇添足，濫加花樣。其巫術的伎倆越多越巧，而《周易》經傳的真諦越晦越失。讀者遍覽千家之言，反墜入五里之霧。注家自己走入泥潭，也引讀者走入迷途。但歷代注家在文字訓詁考釋方面，尚有許多貢獻，未可一筆抹殺。

解放前，我撰有《周易古經今注》一書（又有《周易古經通說》，乃《今注》之首卷）。解放後，初學馬克思、列寧、毛主席著作，曠若發蒙。重檢舊撰，再加考索，匡謬補闕，有所增刪與改正。自一九六四年開始撰寫《周易大傳今注》，歷時數年，至今竣事。我撰《易經今注》，則力求經文之原意，不受《易傳》之束縛，盡掃象數之陳說。撰《易傳今注》，則力求傳文之本旨，祇講《易傳》固有之象數說，不講《易傳》原無之象數說。此種研究道路尚不背實事求是之精神。但以余學力不足，認識水平甚低，參考舊注有限，《今注》中誤解經的原意與傳的本旨的說法當然不在少數。

毛主席在《新民主主義論》中指出：“中國的長期封建社會中，創造了燦爛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發展過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華，是發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條件；但是決不能無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須將古代封建統治階級的一切腐朽的東西和古代優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帶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東西區別開來。”那末，注釋含有封建主義毒素亦雜有進步內容的《易傳》，自當掌握辯證唯物觀點、階級觀點、歷史觀點，隨處加以必要的批判。然而我讀馬克思、列寧著作極少，讀毛主席著作，則以理解力不強，記憶力更弱，不善於運用，實不具有批判的能力。所以這部《易傳今注》僅能講明《易傳》本文，為研究者提供參考與批判資料而已。

一九七〇年高亨寫於北京

叙 例

(一) 拙著《周易古經今注》(包括《周易古經通說》)祇解《易經》，此《周易大傳今注》則解《易傳》，兩書相輔而行。經注用文言寫成，故傳注亦用文言寫之，但力求淺近明白。

(二) 《今注》六卷。原書《乾》卦首列全卦卦爻辭，次列《彖傳》一條，次列《象傳》八條，而其他六十三卦則《彖傳》一條列卦辭之後，卦《象傳》一條列《彖傳》之後，爻《象傳》諸條分列各爻爻辭之後，其體例不一。蓋漢代編者用《乾》卦之排列方式，示經傳單行之面目。我認爲無此必要，且讀之不便，故本書將《乾》卦《彖傳》、《象傳》改成與其他六十三卦相同之排列方式。

(三) 經文之注，首列“經意”，即依經之原意以注經也。其注釋均本之《周易古經今注》(修訂本)，但化繁爲簡，祇取其結論，讀者欲知其詳，可查閱彼書。凡採用成說，見於已出版之《周易古經今注》，則不指明出於何人何書；如不見於已出版之《周易古經今注》，則指明出於何人何書。又《易經》卦名多不代表全卦之意義，故“經意”中不解卦名。

(四) 經文之注，次列“傳解”，即依傳對於經之理解以注經也。其注釋卦名，以《彖傳》爲依據。《象傳》說異，附注於下，說同則不注。注釋卦辭，以《彖傳》爲依據。注釋爻辭，以《象傳》爲依據。皆以簡要爲主。

(五) “經意”與“傳解”相依並列，意在兩者對照，以顯示經之原意與傳之理解之異同。讀者一覽便知傳之解經何者合乎經意，何者不合經意，何者爲經意所有，何者爲經意所無。

(六) 《易傳》常以象數解經，而象數之說不易掌握，不易記住。

古人注《易》，爲省筆墨，對於象數，往往既述於前，則略於後。此體例未嘗不佳，而讀之實感困難，非反覆誦習，不能貫通。因此，本書《通說》中既有《易傳象數說釋例》一篇，《今注》中遇有象數說，大都亦隨文加以詳解，不避重複，以便讀者一目瞭然，不必回檢前文。

(七)《今注》中採用古今人之解釋，限於正確之訓詁與考證及可備一解之說法；但遇似是而非足使人惑者，亦偶錄入，而加以辨正。其有異說可以並存者，則並列之。

(八)本書經傳原文依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中之《周易注疏》本。但經傳文字，因傳本不同，頗有歧異。陸德明《周易釋文》、李鼎祚《周易集解》、呂祖謙《古易音訓》、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記》等及它書所徵引均可資參校。本書不重考定異文，惟遇有可以正阮校本之誤或可供採用者，則錄之而加以論斷；其阮校本確屬脫誤有它本可證者，亦偶增改之，但極少也。此外異文均略而不談。

(九)《繫辭》上下篇有釋《易經》爻辭者共十九條，與《象傳》所釋或同或異。本書重錄其文，分列各卦爻辭及《象傳》今注之後，以便對照。

(十)《今注》中，採用成說或自抒己見，凡屬考證文字概列於各卦注文之後，以避免繁瑣，並明其言之有據。讀者可略而不看。

(十一)《周易》古經自戰國時即分爲上、下兩篇。《乾》卦至《離》卦爲上篇，凡三十卦。《咸》卦至《未濟》卦爲下篇，凡三十四卦。本書將經之上篇分爲兩卷，將經之下篇分爲兩卷，仍不失經之故有編法。《繫辭》以下各篇分爲二卷。

(十二)六十四別卦每一卦名，可代表一卦經傳之全文，等於全書中一章之名，故本書在其旁加上書名符號。但六十四別卦卦名，有時僅是指其卦之卦形或卦象，本書亦在其旁加上書名符號，意在有一貫之標點體例，讀之易於識別。至於八經卦之名，則概不加符號。

目 錄

自序	3
叙例	7
周易大傳今注卷首	1
《周易大傳》通說	3
第一篇 《周易大傳》概述	3
第二篇 《易傳》象數說釋例	13
周易大傳今注卷一	37
乾第一	39
坤第二	55
屯第三	66
蒙第四	72
需第五	77
訟第六	83
師第七	88
比第八	93
小畜第九	99
履第十	104
泰第十一	109
否第十二	115
周易大傳今注卷二	121
同人第十三	123

大有第十四	129
謙第十五	134
豫第十六	140
隨第十七	146
蠱第十八	151
臨第十九	156
觀第二十	160
噬嗑第二十一	164
賁第二十二	169
剝第二十三	174
復第二十四	180
无妄第二十五	184
大畜第二十六	189
頤第二十七	194
大過第二十八	200
坎第二十九	205
離第三十	210
周易大傳今注卷三	215
咸第三十一	217
恆第三十二	222
遯第三十三	227
大壯第三十四	233
晉第三十五	237
明夷第三十六	241
家人第三十七	247
睽第三十八	251
蹇第三十九	256
解第四十	261
損第四十一	266

益第四十二	271
夬第四十三	277
姤第四十四	282
萃第四十五	287
升第四十六	292
周易大傳今注卷四	297
困第四十七	299
井第四十八	304
革第四十九	308
鼎第五十	313
震第五十一	318
艮第五十二	323
漸第五十三	328
歸妹第五十四	332
豐第五十五	337
旅第五十六	341
巽第五十七	346
兌第五十八	350
渙第五十九	354
節第六十	358
中孚第六十一	362
小過第六十二	367
既濟第六十三	371
未濟第六十四	376
周易大傳今注卷五	381
繫辭上	383
繫辭下	417
周易大傳今注卷六	451

周易大傳今注

說卦	453
序卦	476
雜卦	484
附錄一	493
先秦諸子之《周易》說	495
附錄二	501
本書引用《周易》注釋書目	503

周易大傳今注卷首

《周易大傳》通說

第一篇 《周易大傳》概述

(一) 《周易大傳》之名稱、篇數與編次

《周易》之卦辭(包括卦形、卦名)、爻辭(包括爻題)為經,《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為傳。傳乃經之最古注解。西漢人已稱之為《易大傳》。《史記·太史公自序》載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漢書·司馬遷傳》亦載此文)所引二句見《繫辭》。按:司馬談所謂《易大傳》,當為《易傳》總稱,非《繫辭》之專稱也。

《周易大傳》如上所舉共有七種。一曰《彖》,分上、下兩篇;二曰《象》,分上、下兩篇;三曰《文言》,一篇;四曰《繫辭》,分上、下兩篇;五曰《說卦》,一篇;六曰《序卦》,一篇;七曰《雜卦》,一篇。共為十篇。漢人稱為《十翼》(見《易乾鑿度》),言其為《易經》之羽翼也。

《周易大傳》十篇原皆單行,列於經後,不與經文相雜。今本《周易》,《彖傳》、《象傳》皆分列於六十四卦,《文言》分列於《乾》、《坤》兩卦,《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仍獨立為篇,列於經後。此種編法,或曰:“始於東漢鄭玄。”(見《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傳》)或曰:“始於西漢費直。”(見顏師古《漢書·藝文志》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馬端臨《文獻通考》)未知孰是。

(二)《周易大傳》各篇解題

《彖傳》：隨經分上、下兩篇，共六十四條，釋六十四卦之卦名（包括卦義，全書同此）及卦辭，未釋爻辭。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劉瓛曰：“彖者，斷也。”孔穎達《周易正義》引褚氏、莊氏云：“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彖》也。”^①三家皆訓彖為斷，蓋即讀彖為斷也。《彖傳》乃論斷六十四卦卦名卦辭之意義，故名為《彖》。唯有一問題，不可不辨。《周易·繫辭》稱卦辭為彖凡四見。^②而《彖傳》又稱《彖》。夫卦辭稱彖，屬於經也。《彖傳》稱《彖》，屬於傳也。卦辭稱彖，因其論斷一卦之吉凶也。《彖傳》稱《彖》，因其論斷一卦卦名卦辭之意義也。兩者內容不同，而名稱相同，何也？蓋《彖傳》與《繫辭》非一人所作。《彖傳》作者題其所作之傳曰《彖》，並不稱卦辭為彖也。《繫辭》作者稱卦辭為彖，並不知別有《易》傳名《彖》也。兩者各為一書，本不相謀。及編為一帙，彖字之義始易相混。後代注家誤認為《十翼》出於一人之手，從而對於《繫辭》中之彖字，或釋為卦辭，或釋為《彖傳》，形成分歧，往往不能自圓其說，固不足怪。

《象傳》：隨經分為上、下兩篇，共四百五十條。其釋六十四卦卦名卦義者六十四條，未釋卦辭。其釋三百八十六爻爻辭者三百八十六條。^③其釋卦名卦義也，皆以卦象為根據；其釋爻辭也，亦多以爻象（包括爻位）為根據。故題其篇曰《象》。

《文言》：是《乾》、《坤》兩卦之解說，祇有兩章，解《乾》卦之卦辭與爻辭者通稱《乾文言》，解《坤》卦之卦辭與爻辭者通稱《坤文言》。其名《文言》者，《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言之無文，行而不遠。”然則《文言》者，謂用文字以記其言也，以記其解《乾》、《坤》兩卦之言也。

《繫辭》：是《易經》之通論，因篇幅較長，分為上下兩篇。以論述《易經》之義蘊與功用為主，亦談及《周易》筮法、八卦起源等等，並選釋《易經》爻辭十九條。其名為《繫辭》者，謂作者繫其論述之